**项目名称：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CPIC-JZTP-2023-107**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二月**

### 编制 审核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第四章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 采购**

**1.竞争性谈判条件**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采购人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服务采购，特邀有资质有兴趣的潜在单位参与竞争性谈判。

**2.项目概况与竞争性谈判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

2.2 危险化学品类别：车用柴油和甲乙类危险化学品。

2.3 运输量和运距：厂区周边加油站至公司柴油运输4-12桶/车次，运输距离10公里左右，长寿晏家加油站至长寿厂区，运输距离5公里内；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大渡口厂区往返长寿厂区转运：1-6吨/次，运输距离120公里左右。

 2.4 运输时间：服务商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运输。

2.5 项目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6项目预估总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

2.7 付款账期和支付方式：每月初核对确认上月账单，服务方开具9%的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财务部门收票挂账起 90 天 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

**3.服务商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竞选参与人必须在中国境内合法工商登记。

3.2竞选人必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明确具备甲乙类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3.3具有完善的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两年以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经验，无不良合作历史。

3.4公司名下车辆总数不得少于2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盖公章）；

3.5必须能使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

3.6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和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现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

3.7承运单位运输资质、运输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资质合规。

3.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9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竞争性谈判规则**

4.1 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开二次发布公告。

4.2 参与竞选的服务商需要在12月21日10:00前提交纸质密封响应文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响应书、报价表、法定代表委托书、竞选保证金缴纳凭据、资质证明文件等），资质审查文件要求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

**5.竞争性谈判办法**

5.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取综合评分法。

5.2总分为100分，价格占80%，整车运费单价最低报价得80分，报价每高出最低价1%，扣1分；服务能力占20%，评选小组评分平均分（100分制）x20%。

5.3根据实际需求，大渡口和长寿各选取一家运输服务商。

5.4因谈判小组作否决处理，导致有效服务商不足三个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所有谈判文件。

**6.响应文件提交**

6.1 凡有意参加竞争谈判的公司，请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00 时前提交响应文件。

6.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6.2.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可采用直接或邮寄的方式递交。

6.2.2 文件接收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8008375381

### 6.2.3 递交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3室

6.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7.特别注意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8.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张兵

联系电话：13330226828

监督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规部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68548669

联系邮箱：zhaosilu@cpicfiber.com

# 第二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内容**

**1、预估运量及线路**

### 1.1大渡口厂区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公司拉空桶至加油站灌装，4-12桶/车次，单面运距10公里内，运输频次4-6次/月。

### 1.2长寿厂区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镇齐心大道25号。长寿工厂拉空桶至加油站灌装，4-12桶/车次，单面运距5公里内，运输频次4-10次/月。

 1.3 大渡口厂区往返长寿厂区运输，重量1-6吨/车次，运输频次4-6次/月。

**2、项目说明**

2.1本次运输采购为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的合作项目，不包含其货物运输。

3.2本次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运量预测仅供竞选单位制作响应文件的参考，不做为必须约定运量，不排除因生产原因导致运量发生较大变化。各参选单位必须考虑提实际情况，客观估算实际运输成本，以免给自身经营造成困难。

3.3本公司大渡口厂区处于主城限行区域，没有通行证的车辆通行时间为22:00-凌晨7:00,大渡口厂区装箱时间原则上是8:30-17:00，参选单位要考虑禁行的限制，避免因运输不及时影响采购方生产造成损失。

3.4承运方必须购买运输保险，操作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运方全部承担。

3.5为保护竞选双方的利益，同时便于采购方的管理，保障采购方业务的正常开展，故建立退出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3.5.1承运方无故退出运输的，收取退出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和未支付的运费中扣除），其余费用予以返还；

3.5.2凡是申请退出的运输服务商，将取消参与我司后续两个年度的竞选资格。

3.5.3承运方以书面方式提交退出申请，待采购方签章同意后，30个工作日后停运。

**二、安全要求**

1、参选人收到中选通知后，15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安全环保协议》、《廉洁协议》，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中的3万元（叁万元）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1万元，安全保证金2万元），合同履行完毕，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本公司对安全的要求极高，服务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环保协议》，如有违反，接受采购方按《安全违约考核标准》规定的处罚。请参选单位仔细阅读本公司安全要求（附件7）和《安全违约考核标准》（附件8），避免违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服务商车辆和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定。

4、特别强调，服务商人员在采购方属地工作，必须穿反光衣，车上作业离地超过2米，必须戴好安全帽，需要上车顶作业的，要无条件使用采购方“防坠落安全装置”。

### 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和安全保证金为3万元（叁万元）。服务商中选后，谈判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成，采购方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在公司应收运费超过叁万元的服务商，签署叁万元《履约保证金质押声明》，作为履约保证金。

### 3、因服务商未履行合同，给采购方造成损失，采购方的损失金额将在履约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应付账款中抵扣。

#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中所叙述项目下的采购，是服务商编制谈判文件的依据。

1.2 本谈判文件及由本次谈判所形成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合格的服务商**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司均可参与竞争性谈判。

2.2 本次竞争性谈判对服务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先审。

2.3 服务商应遵守中国法律和法规。

**3.竞争性谈判费用**

3.1服务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特别注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二、谈判文件说明**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及竞争性谈判程序。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谈判公告

（2）服务商须知

（3）项目内容

（4）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1.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和服务要求等。服务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谈判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都可能导致被拒绝。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谈判文件的服务商。

**三、谈判文件的编写**

**1.文件语言**

1.1 由服务商编写的谈判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2.1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谈判文件的组成**

3.1 服务商编写的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谈判响应书；

（2）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3）线路报价表（可以报一条或多条线路，但单条线路每个到货点必须全报，如有缺少，将视为无效）；

（4）按照服务商须知出具的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5）按照服务商须知提交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保证金。

**4．谈判文件格式**

4.1 服务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书”、“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注明提供的相关文件。

**5．报价**

5.1 服务商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5.2 服务商必须对承诺期限内的服务做出承诺。

**6. 报价货币**

6.1 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7.证明服务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7.1 服务商必须按附件3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7.2 服务商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业务和管理能力。

**8. 谈判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谈判文件签署人系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正式授权的服务商代表；

8.2 谈判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谈判文件应由谈判文件签署人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

8.3 除服务商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内容，须由谈判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为有效。

8.4 谈判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自己承担。

8.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的投递。

**9. 参与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9.1保证金为谈判文件的必须要件。

9.2 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叁万元（大写：叁万元）的参选谈判保证金。

9.3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服务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9.4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保证金一律采用转账形式进行缴纳。

保证金转账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001333600050012972

9.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提交保证金的谈判文件。

9.6 未中选服务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原账号退还，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9.7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可转为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

9.8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9.8.1评审开始后，服务商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

9.8.2作为成交人未按服务商须知要求签订合同。

**四、谈判文件的递交**

**1.谈判文件的数量、封装和标记**

1.1 服务商应提交“谈判文件”正本一套。

1.2 谈判文件的包装、标记要求

1.2.1 谈判文件、保证金转账证明文件应单一并封装提交。

1.2.2 服务商应在谈判文件并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字样。

1.2.3 每一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密封章或服务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及“在xxxx年xx月xx日（评审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3 谈判文件的提交：服务商应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专人将谈判文件送至指定地点或邮寄至指定地点。

1.4 服务商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应同时出示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并按目录排列。

**2.递交截止时间**

2.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

**3. 迟交的谈判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服务商在提交谈判文件后可对其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需经谈判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4.2 服务商对谈判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文件”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字样。

4.3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谈判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评审**

**1.否决**

1.1 “谈判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作否决处理：

（1）逾期送达的；

（2）未有效提交保证金的；

（3）服务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书，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2 无论何种原因在评审时未被接收的谈判书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服务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采购人须重新进行竞争性谈判。

**2.评审组织**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评审办法，成立评审小组。

2.2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评审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对谈判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拆封后，评审小组检查审查谈判文件是否完整。

3.2 采购人将确定每一服务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谈判是指谈判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服务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服务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采购人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4 采购人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响应，服务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服务商质疑，请服务商以书面形式澄清其谈判文件内容。服务商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谈判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将对有效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 评审时除考虑响应报价以外，还将考虑服务商的综合服务能力。

**6.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服务商的谈判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 评审主要内容

6.2.1 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是对谈判文件合格性的审查，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有：“响应书”的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保证金”是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是否真实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服务商代表的合法性；响应报价的完整性。

6.2.2 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是对服务商资格和业绩合格性的审查，要求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服务商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6.2.3 对通过初步审查及资质审查的谈判文件以综合评估的方法予以排序、选定。主要考评因素包括价格和服务能力两个方面。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各谈判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2.4 评分标准：总分为100分，价格占80%，整车运费单价最低报价得80分，整车报价每高出最低价1%，扣1分；服务能力占20%，由采购方评选小组评分平均分，最高20分。

6.2.5 原则上选取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服务商进行谈判，确定一家或两服务商。

**7.保密**

7.1 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否则其谈判文件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1.成交准则**

1.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服务商。

1.2 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1.3 《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选的服务商不能按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评审小组推荐的合格的服务商名单中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2.成交通知**

2.1 通过评审，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对未中选者，采购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谈判文件。

**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根据谈判文件做具体补充。

**4.签订合同**

4.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4.2 签订合同的具体事项不仅限于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和事项。

 4.3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第四章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附件1 谈判响应书**

致：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签字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谈判文件正本一份。

1.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2. 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证明，本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盖章）
3. 对谈判文件第三章“服务商须知”的响应文件
4. 已交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为30000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所有资料。

2、服务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谈判文件自投递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4、服务商已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5、与本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服务商注册地址*）的（*服务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服务商名称*） 的合法代理人，就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采购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以 （*服务商名称*）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服务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商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递交谈判文件前一天。

（3）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

（4）自有车辆情况。（车辆行驶证正副本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二年经济行为涉及纠纷情况

（6）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如有）

### 附件4：服务商报价表

1. 大渡口厂区报价表

|  |  |  |
| --- | --- | --- |
| 运输项目 | 大渡口桶装柴油运输 | 大渡口至长寿晏家运输 |
| 运输价格（元/车次） |  |  |
| 报价单位 | （公章） |

 2、长寿厂区报价表

|  |  |
| --- | --- |
| 运输项目 | 长寿桶装柴油运输 |
| 运输价格（元/车次） |  |
| 报价单位 | （公章） |

备注：

1. 大渡口和长寿可以都报，也可以只选一处报价，但所有到货点必须报全，否则无效。
2. 下载表格，按原表格式顺序填报，不得删除或加行或列，单条线路不得选择性报价，必须是完整的报价才有效。
3. 报价表手填无效，必须清晰打印，加盖竞选单位公章。

**附件5：参选保证金申明**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司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参选工作，按照贵司要求需缴纳叁万元的参选保证金，现我司已与贵司正在进行业务往来并产生有应收账款，故本次我司自愿将应收运费中的3万元（叁万元整）质押作为本次运输服务项目的竞选保证金。

特此申明！

参选单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2.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年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公司经营情况：（包括公司近2年年平均营业额、员工五险一金缴纳人数证明等其他相关情况）

服务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 期：

**附件7：安全环保协议条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基于已签订的合同文件，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职责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本协议，其作为合同必不可少的附件，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职责与权限**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安全环保工作要求，对乙方人员进场前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将公司安全环保相关规章制度、应急处理程序等告知乙方，考核合格后方允许入场。
2. 甲方根据供应或承运服务合同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场地，确保做好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管理。
3.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进行服务作业过程中，若无安全环保措施或出现违章违规情况时，甲方有权勒令其停止作业，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处罚，确保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 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监督乙方安全责任履行情况，开展检查并对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5. 落实法律法规明确的甲方应履行的其它安全环保职责。

**第二条、乙方职责与权限**

1. 乙方须将甲方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等传达给乙方员工，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环保职责制，制订相应的管理规定和操作规范，以指导乙方员工严格按管理要求进行操作。
2. 乙方单位入场流程：入场前，乙方提交入场人员名单及组织机构文件、管理制度、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证书、保险等，至甲方对口负责人，发起承包商入场安全审批流程，审批后方可向安全环保部申请参加培训，确定好培训时间后参加安全环保部组织的培训和考试。

3、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作业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4、乙方应具备相关的运输和证件资质，进入甲方区域的车辆和人员应遵守甲方公司各项安全要求。货物运输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罐车车辆保证安全附件完整、在有效期内，并报备给甲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车辆在甲方场内道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km/h；进出门岗、厂房、仓库、车间大门、上下地磅、危险地段、生产现场、倒车或拖带损坏车辆时车速不得超过5km/h。车辆经过厂区十字路口或其他视线较差的地方，必须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过。

2）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限速、限高、停放位置及停车安全措施等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车辆行进过程中应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3）乙方需确保派送到甲方的车辆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杜绝自燃、大量漏油等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

4）乙方人员下车后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在车厢上时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注意系好下颚带。矿料供应商或承运商进入矿场堆场，应遵守《矿料加工厂安全管理规定》。

 5）进入甲方厂区的车辆，需登上车顶遮盖或拆卸篷布时，要使用甲方提供的“防坠落安全装置”，如不正确使用或不使用且拒不改正的，按违约处理。

6）装卸操作时，对作业活动区域内人员、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识别，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加以防范，疏散无关人员，必要时应设立警示标志、拉警戒线等。操作人员应佩戴好劳保用品，并按操作规程装卸作业。

7）进入甲方的车辆，停车装卸货时必须熄火，拉紧驻车制动，车轮前后垫好标准的三角木，防止车辆滑动。

8）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进入我公司应配备阻火器、消防器材等应急处置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罐车应有可靠的接地静电导链，并印制有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9）叉车装卸时，驾乘人员必须与叉车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严禁在货叉下穿行，配合叉车装货时，尽量避免肢体与货叉或叉运的货物接触。

10）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发货区域后，应自觉接受库房人员的安全培训并签字确认。

11）乙方人员不得私自前往叉车作业区采集装箱照片，除协议走铁运的箱车外司机需和库管人员一起采集装箱照片。

12）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库房外的各生产区域擅自走动，不得擅自开启或关闭相关设备或阀门，如有需要，应由甲方人员陪同。

13）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落实整改。

**第三条、社会责任要求**

1、相关方应根据所有适用的竞争法律公平竞争，不得参与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敲诈勒索或欺诈。

2、相关方应避免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不得雇佣16周岁以下的工人，不得允许年龄在18周岁以下员工从事危险工作。并避免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3、相关方应尊重其所雇每位员工的个人尊严、隐私和权利，确保员工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或骚扰。

4、员工工作时间符合适用的法律。在无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每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不应超过60小时，每周最少应有一天休息。员工工资应至少满足法律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加班工资标准，并符合行业标准。

5、相关方应定期支付工资并将其计算方式告知员工。供应商不得对员工工资进行任何处罚性扣除。

6、相关方应确保员工可就其工作条件自由地与其上级进行沟通。根据适用法律，员工可自由选择加入任何工会。

7、相关方在所有经营活动、产品和服务中，应确保保护所有人员（员工、承包商、客户以及工作场所内的其他人员）的健康并使安全风险最小化。

为了督促相关方的安全环保管理，我公司必要时将对需重点施加影响的承运商开展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我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四条、违章违规处理**

1. 违反甲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协议》的，根据条款规定进行考核处理。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的，将被立即拉入黑名单禁止入场，甲方将处罚通报以有效形式（包括电子文档、书面文件等）反馈至乙方。
2. 乙方单位和个人不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对事故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态度恶劣的，按考核标准从严考核。
3. 根据甲方《承包商环境安全管理程序》,有下情形之一，将列为“承包商单位黑名单”：
	1. 未进行入厂施工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试合格，直接安排到生产现场作业的。
	2. 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完成整改,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
	3.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推诿，不积极处理的。
	4. 违反公司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生死亡事故的。
	5. 违反公司及所属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或火灾爆炸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环保管理规定对公司形象有影响的行为。
	7. 承包商从业人员累计 3 次违章作业或违反公司“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的，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对列入“黑名单”内的承包商及其从业人员，设置“黑名单”期限。因发生 1) ~ 3)条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期限为一年,在期限范围内终止合作。因发生 4) ~ 5) 条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期限为终身，涉及的承包商直接终止合作，各单位均不得再与其合作。因违反公司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的承包商从业人员，期限为终身，不允许其在公司所属各单位从事任何作业

**第五条、事故处理**

1. 各相关方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如实报告甲方。

2. 事故发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在不影响抢救受伤人员和不造成事故扩大的前提下，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和拍照取证工作。

3. 事故调查应按照甲方《事故管理程序》及“四不放过”原则进行。查明事故原因、明确职责、制定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组织学习事故案例，事故调查组成员有权向事故发生部门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进行数据采集，索取有关资料，有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因违反各项制度及规定，造成事故及自身损失的，根据事故调查情况确定甲乙双方责任。

**附件8：安全违约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事项** | **违约金标准 （元/次）** |
| 说明：扣罚和奖励金额为事件每发生1次或1人.次的金额，金额单位：元，币种为人民币。同一事务，未及时完成整改，重复发生的，加倍扣罚，连续3次发生甲方领导与相关方领导进行约谈。 |
| 1 | 车辆在厂内行驶超高超速超载。 | 1500 |
| 2 | 车辆停放占用人行道或人行横道，挡住测速仪、或将车辆停放在油站、液化天然气站、氧气站等站点门口。 | 1000 |
| 3 | 车辆或货物堵塞消防通道。 | 1000 |
| 4 | 在公司制氧站、液化天然气站、液化气站、天然气站、油库、危化品库房、浸润剂配制车等一一级禁烟区吸烟 | 2000 |
| 5 | 在一级禁烟区外的二级禁烟区吸烟。 | 1000 |
| 6 | 不听从相关人员的安排，装卸货前未将车辆停在指定位置、熄火、垫好三角木。 | 1000 |
| 7 | 未按要求戴好安全帽、穿反光背心，拉警戒线 | 1000 |
| 8 | 上车装货搭棚在厂区内未佩戴或佩戴不规范防坠落装置 | 1000 |
| 9 | 行人或其它车辆强行穿越叉车作业警戒线，不按要求绕行或听从现场指挥等候放行。 | 1000 |
| 10 | 运输车辆带小孩等非装运人员进入厂区。 | 1000 |
| 11 |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作业，或不关闭箱门、柜门、边门等。 | 1000 |
| 12 | 未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即开展危险作业或许可证办理不符合要求 | 3000 |
| 13 | 擅自开启或关闭生产区域相关设备或阀门。 | 3000 |
| 14 | 随地大小便，乱丢垃圾，污损破坏环境设施等行为。 | 1000 |
| 15 | 超过2米有可能跌落的场所施工作业未系或未按规范系双钩安全带。 | 1000 |
| 16 | 打架斗殴、威胁甲方管理人员的。 | 3000 |
| 17 | 违反甲方生产场所相关安全、环保、消防、文明管理规定的。 | 1000-5000 |
| 18 | 违反甲方制定的门岗、治安、保卫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 1000-5000 |
| 19 | 私自操作甲方生产设施、设备，故意损坏设施设备，造成事故的，照价赔偿。 | 3000-5000 |
| 20 | 进入易燃易爆区域抽烟、未经许可私自携带火种、违规动火。 | 5000 |
| 21 | 未经批准解除安全联锁。 | 5000 |
| 22 | 发生事故后故意瞒报，影响救援的； | 3000~2万元 |
| 23 | 发生事故后，不在规定时间向发包方报告的，故意不按真实情况报告的，应由施工方组织调查而不组织调查的，不按照"四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的，承包方故意不配合调查的； | 3000~5000 |
| 24 | 未遂事故、微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的事故、发生火情等 | 3000~5000 |
| 25 | 轻微伤以上事故；或造成 1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或造成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它事故。 | 3000~1万元 |
| 26 | 轻伤二级事故；或造成 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或造成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它事故。 | 5000~2万元 |
| 27 | 轻伤一级事故；或造成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或造成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它事故。 | 2万~5万元 |
| 28 | 重伤二级事故；或造成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或造成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它事故。 | 3万~10万元 |
| 29 | 重伤一级事故；或造成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或造成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它事故。 | 5万~10万元 |
| 30 | 工亡事故 | 5万~20万元 |
| 31 |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 1000~3000 |
| 32 |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 3000~6000 |
| 33 |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6000~2万元 |
| 34 |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 5万~20万元 |
| 说明：事故级别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CPIC《事故管理程序》的规定进行判定。事故给建设单位或第三方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另计赔偿额。 |